

日第 35/18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8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14 日第 1981/5 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982/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9</sup>其附件载有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教育和社会发展福利服务情况的报告,并且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苏丹境内难民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100</sup>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难民的负担沉重,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使它继续致力向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及志愿机构努力协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表示感谢;

3.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安身之所、食物和其他服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执行历次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5.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机构间视察团报告<sup>101</sup>中提出的发展援助项目,并且巩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在安置区向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技术

后续视察团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综合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0 次全体会议

## 37/174.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0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31 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982/4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sup>102</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03</sup>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82 年 11 月 15 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sup>104</sup>

考虑到难民问题迄今未获解决,

认识到需要继续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所造成的后果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1. 注意到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难民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发动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sup>102</sup>A/37/419。

<sup>10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7/12),第二章,第 B.14 节。

<sup>104</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第 1-7 段。

<sup>99</sup> A/37/178。

<sup>100</sup> A/37/519。

<sup>101</sup> A/37/178, 第三节。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索马里政府为难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的努力尽可能给予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5. 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定居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6. 又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计划审查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

7. 还请难民专员协同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37/175.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决议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05</sup>

还回顾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2年11月15日<sup>104</sup>和秘书长的代表12月3日<sup>106</sup>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

认识到已自愿回返埃塞俄比亚的人数，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深感关切，

<sup>105</sup>A/35/360和Corr.1-3。

<sup>10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62次会议，第7-13段。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援助发出的呼吁；

2.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志愿机构慷慨捐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这些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救济、复元和重新定居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 37/17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27日第1982/3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2年12月15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sup>104</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107</sup>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决心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sup>107</sup>A/37/420。